

第十一篇

神的儿女在爱和光中行事为人

读经：弗一5、9，五1~14，约壹四8、16，一5

壹 神的喜悦乃是与人成为一，并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与祂一式一样——弗一5、9。

贰 我们这些神的儿女乃是神人，由神而生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属于神的种类——五1，约壹三1，约一12~13：

- 一 神是我们真实、真正的父，我们是祂真实、真正的儿女——约壹三1，弗五1。
- 二 宇宙中最大的奇迹，乃是人类竟能从神而生，罪人竟能成为神的儿女——约壹三1、9，四7，五1、4、18，约一12~13。
- 三 借着这种惊人的神圣出生，我们得着了神圣的生命，就是永远的生命，作为神圣的种子种到我们里面——约壹一2，三9。
- 四 我们既是由神圣的生命所生，有神圣的生命，我们这些神的儿女就是神圣的人——五11~13，三1、10。
- 五 我们这些由神所生的人，不仅有神圣的生命，也有神圣的性情——彼后一4。
- 六 因为我们是神的儿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我们就能效法神——弗五1。
- 七 我们是父的儿女，有父的生命和性情，因此我们能完全，像我们的父完全一样——太五48。

叁 我们需要认识并经历神作为爱和光——约壹四8、16，一5：

- 一 爱与光，事实上乃是神自己；这二者是神的所是，神的素质——四8，一5。
- 二 约翰一书先说神就是光（5），然后说神就是爱（四8、16）。
- 三 爱是神素质的性质，乃是恩典的源头；光是神彰显的性质，乃是真理的源头。
- 四 神圣的爱向我们显明，就成为恩典；神圣的光照耀在我们身上，就成为真理。

肆 我们这些神的儿女，应当在爱和光中行事为人——弗五2、8：

- 一 恩典与实际（真理）怎样是以弗所四章十七至三十二节基本的元素，爱与光照样是五章一至三十三节保罗劝勉的基本元素：
 - 1 恩典是爱的发表，爱是恩典的源头；真理是光的启示，光是真理的根源——约壹四8，一5。
 - 2 爱是神内在的本质，光是神外显的元素；神内在的爱是可感觉的，神外显的光是可看见的。
 - 3 我们这些神儿女的日常行事为人，该由神爱的本质和光的元素二者所构成；这该是我们行事为人内在的源头。
 - 4 在爱和光里行事为人，比照着真理并凭着恩典行事为人更深、更柔细。
- 二 “要在爱里行事为人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献与神，成为馨香之气”——弗五2：
 - 1 在爱里行事为人，就是在与神亲密的关系中行事为人——参约壹三1：
 - a 在父面前，我们不仅享受恩典，就是爱的发表，我们也享受爱的本身。
 - b 我们在日常的行事为人中，该一直顾到我们父的感觉，因为我们亲密地活在祂温柔的爱里。

- 2 以弗所书的目标，乃是要带我们进入神的爱，就是祂内在的本质里，使我们在甜美的神圣之爱里享受祂的同在，而像基督一样的爱别人——五25：
 - a 在爱的情形与气氛中，我们被神浸透，在祂面前成为圣别、没有瑕疵——一4。
 - b 我们在其中为着长大而生根、为着建造而立基的爱，乃是我们实际认识并经历之神圣的爱——三17。
 - c 基督的爱就是基督自己，是不可度量且超越知识的，但我们能借着经历认识这爱——19节。
 - d 我们在基督里面神的爱里持守着真实，就是持守基督同祂的身体——四15。
 - e 基督的身体在爱里把自己建造起来；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，我们无论是什么或作什么，爱乃是极超越的路——16节，林前十二31。
 - f 在朽坏之中爱主，意思就是在新造里，并照着以弗所书所启示一切不朽坏的事项爱主——六24。
 - 3 我们既已重生，成了神的种类，我们这些神的儿女就应当是爱，因为神就是爱；我们既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了神，也就应当成为爱——约壹四8、16。
- 三 “你们从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里面乃是光，行事为人就要像光的儿女”——弗五8：
- 1 神是光，所以我们这些神的儿女，也是光的儿女——约壹一5，弗五8，约十二36。
 - 2 我们不仅是光的儿女，并且就是光的本身；我们是光，因为我们在主里与神是一——太五14，约壹一5。
 - 3 当我们在光中时，我们就在对错的范围之外——7节。
 - 4 我们若行事为人像光的儿女，就会结出以弗所五章九节所描述的果子：
 - a 光的果子，性质上必须是善的，手续上必须是义的，彰显上必须是真实的，使神得以彰显，成为我们日常行事为人的实际。
 - b 在善、义和真实中之光的果子，与三一神有关：
 - (一) 父神就是善，乃是光之果子的性质；因此，在九节的善，指着父神——太十九17。
 - (二) 义，指着子神，因为基督照着神义的手续，成就神的定旨——罗五17~18、21。
 - (三) 真实，就是光之果子的彰显，指着灵神，因为祂是实际的灵——约十四17，十六13。
 - c 我们行事为人像光的儿女，证据乃是看有没有结出这种果子。